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36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董瑞筠

被告 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中甫

被告 林暉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3,32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6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5,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83,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體育人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體育人公司）邀同被告王中甫、林暉弘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日起至115年6月2日

01 止，約定利息為按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3.5%機
02 動計息（現為6.68%），如未依約履行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
03 者，按前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
04 定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之約定，
05 如被告體育人公司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
06 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3年2月2日起即未依約
07 繳付本息，迄今尚積欠本金483,323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
08 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9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四、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
13 詢、原告放款基準利率表、保證書、授信約定書、青年創業
14 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原告往來
15 明細查詢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第63至101
16 頁），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而被告均
17 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18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19 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6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5,400元，確定如主
29 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郭力瑋